

DHS OPIA

通報卡配套指南 - DDD 立案服務提供者

OPIA 通報卡顯示來自下列營運單位的資料：核發執照處（Office of Licensing, OOL）、重大事件管理組（Critical Incident Management Unit, CIMU）以及調查處（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OI）。通報卡包含一年的資料；日期範圍列於通報頂端。

本通報卡中所含的資料代表獲准為智能 / 發展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社區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機構按機構規模分層分組。在各層級群組中，依字母順序列出。如需有關這些機構的更多資訊（例如其服務的郡縣、提供哪些其他服務以及聯絡資訊），可在此處存取 DDD 的提供者搜尋功能：<https://irecord.dhs.state.nj.us/ProviderSearch>。

下表說明通報卡上的資訊：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評分指標
機構名稱	其為執照上顯示的機構名稱	不適用
家屋數	其代表機構已取得執照的家屋或公寓 / 公寓群件數（有時一份執照包含多間獨立公寓）。	不適用
可居住於家屋中的人數	其反映該機構獲准提供住宿服務的人數上限。	不適用
該機構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	其代表該機構在核發執照稽查中表現的量化評估。若在稽查期間發現該機構多項缺失，其將獲頒*臨時執照（而非正式執照）。該計畫通常會在 6 個月後進行複檢，以決定缺失是否已修正。	若該機構獲頒 0 份臨時執照，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所有已核發執照中有 1% 至 9% 為臨時執照（意指有問題需要修正），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該機構在通報期間獲頒 10% 或以上的臨時執照，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機構能及時改正核發執照缺失	當機構獲頒臨時執照時，須改正相關問題，並將於六個月後接受複檢。若問題無法妥善解決，將會核發另一份稱為「重複臨時」的臨時執照，並給予更短的改進期限。	若該機構獲頒 0 份重複臨時執照，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該機構獲頒 1 份或以上重複臨時執照，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該機構及時向主管部門通報重大事件	機構應於當日或次日向主管部門通報重大**事件。	其為根據事件工作人員知悉之日期，與事件通報給主管部門之日期間的天數予以計算（針對通報期間內通報的所有事件）。 若通報的中位數天數介於 0 到 1.0 天之間，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通報的中位數天數介於 1.1 到 1.9 天之間，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通報天數中位數為 2.0 天或以上，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該機構針對重大事件，及時採取保護與矯正措施並進行後續追蹤	在某些情況下，該機構必須在 30 個工作天內向重大事件管理組（CIMU）提交後續報告或內部調查報告。後續追蹤報告應包含針對該事件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為預防未來再次發生而擬採取的措施。	若機構提交後續報告，且其中 0% 至 10% 為逾期提交，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機構提交後續報告，且其中 11% 至 19% 為逾期提交，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機構提交後續報告，且其中 20% 或以上為逾期提交，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住在家屋的人員無遭到虐待、疏忽與剝削等嚴重指控。	對於此指標，調查處（OI）所調查之虐待、疏忽與剝削的查證屬實指控***件數，會換算為每 25 名服務對象的比率****。	若查證屬實指控比率（每服務 25 人）介於 0 到 0.50 之間，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查證屬實指控比率（每服務 25 人）介於 0.51 與 0.94 之間，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查證屬實指控比率（每服務 25 人）為 0.95 或以上，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該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住在家屋的人員發生重大事件	此指標會計算每 25 名受服務者中，住在家屋且涉及 3 起或以上查證屬實之重大事件或指控的人員比率。重大事件包括虐待、疏忽、剝削、嚴重傷害、攻擊、在危及生命的緊急情況下未撥打 911、性侵害以及死亡。	若涉及 3 起或以上查證屬實重大事件的人員比率介於 0 與 0.50 之間，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 若涉及 3 起或以上查證屬實重大事件的人數比例介於 0.51 至 1.0 之間，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涉及 3 起或以上查證屬實重大事件的人數比例為 1.1 或以上，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總分	此資料欄位代表星級評分的摘要。	若該機構在報告上沒有紅色星星，將會顯示 3 顆綠色星星 。若該機構有 1 或 2 顆紅色星星，將會顯示 2 顆黃色星星 。 若該機構有 3 顆或以上紅色星星，將會顯示 1 顆紅色星星 。
備註	*臨時執照	當未符合核發執照要求，且這些未符合的核發執照要求直接危及服務對象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或是存有重大違規情形時，將核發臨時執照。臨時執照視為一項負面的核發執照措施。該機構將於 3 或 6 個月內（視缺失嚴重程度而定）接受複查，以確保未達標準的項目已矯正。
	**事件	事件可能包括「意外」（住院、意外傷害）及 / 或「指控」（虐待、疏忽、剝削）。一個事件包含超過一項指控或意外的情況並不少見。根據第 2:05 號行政命令「事件管理與通報」，事件必須向主管部門通報。
	*** 查證屬實指控	查證屬實的調查結果係指具有優勢且可信的證據，證明某項指控或情況為真及 / 或已經發生。 住在家屋的人員無遭到虐待、疏忽與剝削等嚴重指控以及該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住在家屋的人員發生重大事件等欄位的評分指標係透過計算每一項獨立的指控及 / 或事件得出。
	**** 比率	由於各機構的規模差異龐大，因此我們採用每服務 25 人的比率呈現比例。使用比率有助於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使機構的規模不會產生太大影響。每 25 人之比率，係將查證屬實之指控數除以居住於持照家屋的人數，並將結果（商數）乘以 25。